附件 3:

中国银行间市场 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 (2012 年版)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简称"《债券定义文件》"),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提供交易确认书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断调整、增加定义内容。参与者在使用本《债券定义文件》时,可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债券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债券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债券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目录

| 一、 通用定义 | 4 |
|-----------------|---|
| 1.1 债券衍生产品交易 | 4 |
| 1.2 交易有效约定 | 4 |
| 1.3 交易确认书 | 4 |
| 1.4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 4 |
| 1.5 买方 | 4 |
| 1.6 卖方 | 4 |
| 1.7 营业日 | 5 |
| 1.8 营业日准则 | 5 |
| 1.9 交易日 | 5 |
| 1.10 债券 | 5 |
| 1.11 合格债券 | 5 |
| 1.12 标的债券 | 5 |
| 1.13 券面总额 | 6 |
| 1.14 面值 | 6 |
| 1.15 应计利息 | 6 |
| 1.16 债券付息日 | 6 |
| 1.17 债券起息日 | 6 |
| 1.18 付息债权登记日 | 6 |
| 1.19 分期逐步偿还 | 7 |
| 1.20 交易中心 | 7 |
| 1.21 交易中心营业日 | 7 |
| 1.22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7 |
| 1.23 结算系统营业日 | 7 |
| 1.24 支付营业日 | 7 |
| 1.25 原定交易日 | 7 |
| 1.26 原定关闭时间 | 8 |
| 1.27 结算货币 | 8 |
| 1.28 清算安排 | 8 |
| 1.29 计算机构 | 8 |
| 二、债券远期交易相关的定义 | 9 |
| 2.1 债券远期交易 | 9 |

| 2.2 | 交易净价 | 9 |
|------|-----------------|------|
| 2.3 | 净价金额 | 9 |
| 2.4 | 交易全价 | 10 |
| 2.5 | 全价金额 | 10 |
| 三、约 | 实物结算方式相关的定义 | . 10 |
| 3.1 | 实物结算方式 | 10 |
| 3.2 | 见券付款 | 10 |
| 3.3 | 见款付券 | 11 |
| 3.4 | 券款对付 | 11 |
| 3.5 | 标的债券交割方 | 11 |
| 3.6 | 实物结算支付方 | 11 |
| 3.7 | 结算日 | 11 |
| 3.8 | 实物结算支付日 | 11 |
| 3.9 | 拟交付标的债券 | 12 |
| 3.10 |) 实物结算金额 | 12 |
| 3.11 |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 13 |
| 3.12 | 2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 | 13 |
| 3.13 | 3 债券补仓机制 | 13 |
| 3.14 | l 回赎收益 | 14 |
| 附件: | 债券远期交易确认书 | . 15 |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

一、 通用定义

1.1 债券衍生产品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远期交易**、债券期权交易。**债券衍生产品交易**(简称"交易")具有如下特征:

- (1) 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债券:
- (2) 交易的价值并非主要基于前述债券的信用风险;且
- (3) 交易的主要目的亦非为转移前述债券的信用风险。

1.2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3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债券衍生产品交易**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4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在一笔**债券衍生产品交易**下,**买方**与**卖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5 买方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 冠名的**交易一方**。若该**交易是债券远期交易**,则**买方**是购买**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 易一方**。

1.6 卖方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 冠名的**交易一方**。若该**交易是债券远期交易**,则**卖方**是出售**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 易一方**。



1.7 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1.8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 (1)"下一营业日": 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1.9 交易日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 冠名的日期。**交易日为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 则该**交易于交易日**生效。

1.10 债券

就本债券交易定义文件而言,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交易流通并由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登记托管结算,且其发行主体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记账式债务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际开发机构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普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1.11 合格债券

就某一类型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可 作为该类**交易**的基础资产的**债券**。

1.12 标的债券

指相关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通过相应的债券代码、债券名称等方式标识为"标的债券"的**合格债券**。



1.13 券面总额

就某一债券远期交易和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 (或依据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方式确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特定数量的该债券 的名义金额。在实物结算方式适用的情况下,券面总额应为该债券的面值的整数 倍;若交易确认书中就该债券约定(或依据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方式确定)的 上述金额并非该债券的面值的整数倍,则券面总额调整为最接近于该金额的该债 券的面值的整数倍。若标的债券以人民币计价发行,则其券面总额的货币单位以 元表示;若标的债券以人民币之外的货币计价发行,则其券面总额的货币单位按 照该币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行做法表示。

1.14 面值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其发行人设定并在其发行文件中载明的据以进行还本付息的该**债券**的名义券面金额。

1.15 应计利息

就某一债券和该债券存续期内的某一特定日期而言,是指自该债券的上一个债券付息日(若该债券在该特定日期之前不存在任何债券付息日,则为该债券的债券起息日)起(含该日)至该特定日期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名义金额等于其面值的该债券所孳生的累积未付的利息。若该债券以人民币计价发行,则其应计利息的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以元表示;若该债券以人民币之外的货币计价发行,则其应计利息的币种为该货币,货币单位按照该币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行做法表示。

1.16 债券付息日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该债券的发行文件和/或付息公告等文件中载明的该债券的发行人支付该债券利息的日期。就该债券的某一次利息支付而言,若发行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支付日期与该次利息支付的付息公告中载明的支付日期不一致,则付息公告中载明的支付日期为该次利息支付的债券付息日;若上述文件或公告中载明该次利息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日期被支付,则第一个出现的日期为该次利息支付的债券付息日。债券付息日按照发行文件和/或付息公告中载明的相关营业日(或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两者不一致时以付息公告为准。

1.17 债券起息日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该**债券**的发行文件中载明的开始计算该**债券**利息的日期。

1.18 付息债权登记日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出于**债券**付息的目的,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确定的对该**债券**进行债权登记的**结算系统营业日**。在该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该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凡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该**债券**当期利息的受益人。

1.19 分期逐步偿还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在该**债券**的存续期内,其发行人分期向持有该**债券**的 所有(而非部分)投资者提前偿还该**债券**的本金,但每期只按照该**债券**全部本金 的一定比例进行清偿的偿债方式。

1.20 交易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前述机构的任何存续、 承继或受让实体(前提是该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承继了该机构与**债券衍生产品 交易**相关全部或大部分的业务)。

1.21 交易中心营业日

是指在**原定交易日**中,**交易中心**实际开门营业并提供**债券**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不管**交易中心**是否在**原定关闭时间**之前结束营业)。

1.22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前述机构的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前提是该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承继了该机构与**债券**相关的全部或大部分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1.23 结算系统营业日

就某一**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而言,是指该机构开门营业(或若不是由于**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发生,原本应开门营业)并接受和执行清算指令的日期。

1.24 支付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书**中对此另行约定,否则对于人民币的款项支付而言,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大额转账系统运行营业的日期;对于欧元的款项支付而言,是指泛欧自动实时全额结算快速转账(TARGET)系统运行营业的日期;对于港币款项的支付而言,是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又称港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运行营业的日期;对于其他币种货币的款项支付而言,是指位于该币种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门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交易和外汇存款)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1.25 原定交易日



是指根据其惯常的时间计划表,**交易中心**原定开门营业并提供**债券**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

1.26 原定关闭时间

就**交易中心**和某一**原定交易日**而言,是指根据其惯常的时间计划表,**交易中心**原定在该日结束营业的时间。**原定关闭时间**不考虑时间延长的因素,也不考虑任何在正常交易时段之外的**债券**交易行为。

1.27 结算货币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 冠名的某一币种。**实物结算支付方**在履行其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义务时,应以相 关的**结算货币**支付上述金额。

1.28 清算安排

指**交易双方**对**债券衍生产品交易**选择适用的双边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交易双方**的约定,选择"集中清算"的**债券衍生产品 交易**应在有关监管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第三方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

1.29 计算机构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 冠名的机构。**计算机构**可以由**交易一方**担任,或由**交易双方**共同担任,或由**交易 双方**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选定的任何第三方担任。**计算机构**进行具 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计算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计算机构**的职责时,不应 被视为其是任何**交易一方**的受托人或顾问。

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有约定,否则:

- (1) 若**交易双方**选择**交易中心**作为该**交易的计算机构**,则**交易中心**做出的关于该**交易**的任何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 (2) 在其他的情况下,若交易一方对于计算机构(或在交易双方均为计算机构的情况下,交易一方对于另一方)做出的任何计算、确定或调整产生合理的争议,则其可以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在获悉该计算、确定或调整之日起的两个营业日内与另一方共同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选定一个独立第三方作为复核机构。若在上述期间内交易双方未能共同选定复核机构,则交易双方可以在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各自选择一个独立第三方,并由该两个第三方共同选定另外一个独立第三方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任一交易一方未能选出一个独立第三方,则另一方选出的独立第三方应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均未能各自选出独立第三方,则计算机构原先做出的计算、确



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复核机构的职责为(且仅限于)依据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对上述产生争议的结果进行再次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在此前提下,复核机构做出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行约定,否则聘用复核机构的成本费用应由**交易双方**平均分担。

二、债券远期交易相关的定义

2.1 债券远期交易

指一种类型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在该类**交易**下,按照其相关的**交易确认书** 和本债券交易定义文件的约定,**卖方**应在**结算日向买方**交割**拟交付标的债券**,**买** 方应在**实物结算支付日向卖方**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2.2 交易净价

就某一**债券远期交易**和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 (或依据**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名义金额等于其**面值**的该**标的债券** 的价格。在确定**交易净价**时,不应考虑该**标的债券**的**应计利息**。

若(i)在该**交易**的**交易日**(含该日)到**结算日**(含该日)的期间内,该**债** 券的发行人提前赎回了该**债券**的部分(而非全部)本金,(ii)提前赎回采取的 是**分期逐步偿还**的方式,以及(iii)**买方**在获悉该情况后及时(最迟不应晚于 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结算日**的营业结束时间)向**卖方**出示证据显示, 上述提前赎回或提前赎回采取的方式出乎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的普遍预期且**交 易净价**未能考虑提前赎回的因素,则**交易双方**应(或在**交易双方**不能即时达成一 致意见的情况下,由**计算机构**)对该**债券**的**交易净价**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反映提 前赎回对该**债券**的公平市场价值和对**交易净价**可能造成的影响,但**交易双方**对此 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标的债券**以人民币计价发行,则其**交易净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以元表示。若**标的债券**以人民币之外的货币计价发行,则其**交易净价**的币种为该货币,货币单位按照该币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行做法表示。

2.3 净价金额

就某一**债券远期交易**和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券面总额**下的该**债券**的**交易 净价**的总和。其**净价金额**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得出:

该债券的净价金额 = <u>该债券的交易净价×该债券的券面总额</u> 该债券的面值



2.4 交易全价

就某一**债券远期交易**和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该**债券**的**交易净价**与其在 **结算**日的**应计利**息之和。

2.5 全价金额

就某一**债券远期交易**和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券面总额**下的该**债券**的**交易全价**的总和。其**全价金额**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得出:

三、实物结算方式相关的定义

3.1 实物结算方式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交易双方**约定采用 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和交割**拟交付标的债券**的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券付款和见款付券**。

实物结算支付方应按照约定的**实物结算方式**在相关的**实物结算支付日**支付 **实物结算金额**,标的债券交割方亦应按照该约定的**实物结算方式**在相关的**结算日** 交割与之相应的**拟交付标的债券**,但是其他适用的条款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 协议中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履约前提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一项**债券远期交易**均应适用**实物结算方式**,但是**交易双方**约定适用其他结算方式,且适用的中国法律不禁止适用该结算方式的情况除外。

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行约定,否则若在该**交易的交易日**(含该日)到**结算日**(含该日)的期间内,该**交易下标的债券**的发行人(i)提前赎回了该**标的债券**的全部市场流通份额,或(ii)提前赎回了该**标的债券**的部分市场流通份额(前提是提前赎回采取的不是**分期逐步偿还**的方式)且其结果导致**交易双方**(或在**交易双方**不能即时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由**计算机构**)据此确定,**标的债券交割**方在**结算日**按照**券面总额**向另一方交割该**标的债券**变得不可能或商业上不合理或不切实际,则**标的债券交割方**无须在**结算日**实际交割**券面总额**的该**标的债券**,取而代之的是其应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以下两项金额的总和:

- (1) **券面总额**的该**标的债券**的**回赎收益**(在其扣除或预提任何税款之前)的 总和,以及
- (2) 自发行人实际派发**回赎收益**之日起(含该日)至**结算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内,上述金额的**回赎收益**累积的利息(按照银行间利率,采用平利的方式计息)的总和。

3.2 见券付款

是指一种类型的**实物结算方式**,在该方式下,**实物结算支付方**在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下履行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义务,以**标的债券交割方**履行完毕该**交易**



下与之相应的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割义务为前提条件。

3.3 见款付券

是指一种类型的**实物结算方式**,在该方式下,**标的债券交割方**在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下履行**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割义务,以**实物结算支付方**履行完毕该**交 易**下与之相应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义务为前提条件。

3.4 券款对付

是指一种类型的**实物结算方式**,在该方式下,**实物结算支付方**在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下履行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义务,与**标的债券交割方**履行该**交易**下与之相应的**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割义务应同步进行并互为前提条件。

3.5 标的债券交割方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若该**交易为债券远期交易**,则为**卖方**;若该**交易**为其他类型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则为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的有义务交割**拟交付标的债券**的**交易一方**。

3.6 实物结算支付方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若该**交易为债券远期交易**,则为**买方**;若该**交易**为其他类型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则为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的有义务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3.7 结算日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若该日并非一个结算系统营业日,则除非交易确认书中对此另有约定,否则结算日为该日后的第一个结算系统营业日。若(i)交易双方约定实物结算干扰事件适用于该笔交易,且(ii)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发生导致全部或部分的拟交付标的债券未能在结算日通过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清算系统进行交割,则就受到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拟交付标的债券而言,其结算日按照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中的约定进行调整。

3.8 实物结算支付日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若交易确认书未约定实物结算支付日,则实物结算支付日为结算日。若该日并非某一币种结算货币的支付营业日,则除非交易确认书中对此另有约定,否则与该结算货币相对应的实物结算金额的实物结算支付日为该日后该结算货币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若(i)交易双方约定实物结算干扰事件适用于该笔交易,(ii)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发生导致全部或部分拟交



付标的债券未能在**结算**日通过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清算系统进行全部交割,并且(iii)该笔**交易**采用的是**券款对付**或**见券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则就受到**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拟交付标的债券**而言,其**实物结算支付日**按照**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中的约定进行调整。

3.9 拟交付标的债券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名义金额为**券面总 额的标的债券**。

3.10 实物结算金额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是指**计算机构**确定的下述某一金额:

(一) 在该**交易**为**债券远期交易**的情况下:

实物结算金额等于该**交易下拟交付标的债券**的**全价金额**的总和。如果该**交易**下的**拟交付标的债券**是以人民币计价发行,则其相应的**实物结算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以元表示;如果该**交易下拟交付标的债券**是以人民币之外的货币计价发行,则其相应的**实物结算金额**的币种为该货币,货币单位按照该币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行做法表示。

但是,就某一拟交付标的债券而言:

- (1) 若自该**债券**在**结算**日的上一个**债券付息**日(若在**结算**日之前该**债券** 不存在任何**债券付息**日,则为该**债券**的**债券起息**日)(含该日)起至**结算日** 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内,该**债券**出现了**付息债权登记日**,则就该**债券**而言,其**全价金额**应为其**净价金额**:
- (2) 若该债券在结算日出现了付息债权登记日,且至相关债券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在结算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标的债券交割方未能把券面总额的该债 券交割给实物结算支付方,则就该债券而言,其全价金额应为其净价金额;
- (3) 若(i) 交易双方约定实物结算干扰事件适用于该交易,(ii)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发生,导致拟交付标的债券未能在原定的结算日全部交割给实物结算支付方,且(iii) 自原定的结算日(含该日)起至上述未交割的拟交付标的债券完成实际交割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未交割的拟交付标的债券出现了付息债权登记日,则就任何未交割的拟交付标的债券而言,其全价金额应为其净价金额。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若**实物结算金额**在进行上述调整之前已支付给了**标的债券交割方**,则**标的债券交割方**有义务将多收到的金额即时退还给**实物结算支付方**,但是其他适用的条款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履约前提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在该交易为其他类型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的情况下:

实物结算金额为该**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或依据**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金额。**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实物结算金额**或其确定方式时,也应同时约定**实物结算金额**适用的币种和货币单位。

3.11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就某一**标的债券**而言,是指**交易双方**均不能控制的事件,该事件导致该**债券** 不能通过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清算系统进行交割。

3.12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

就某一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若交易双方约定适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则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导致拟交付标的债券不能在原定的结算日进行交割的情况下,结算日将被调整为原定的结算日之后拟交付标的债券能够进行交割的第一个结算系统营业日。若该交易约定采用券款对付或见券付款的方式进行实物结算,则实物结算支付日亦应进行相应的顺延。

若**实物结算干扰事件**仅妨碍部分**拟交付标的债券**在原定的**结算**日进行交割,则未受到**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拟交付标的债券**的**结算**日和**实物结算支付日** 仍为原定日期。在此情况下,**交易双方**应协商确定在原定的**实物结算支付日**应支付的**实物结算金额**的恰当比例。**交易双方**不能即时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计算机构**确定。

若至原定的结算日之后的第八个结算系统营业日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营业结束时间,交易双方仍不能实现对拟交付标的债券的全部交割并且亦未能对此另行达成解决方案,则在该不能交割状态仍然持续的期间内,任何交易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仅适用主协议第十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指定通知生效之日起十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个营业日作为该交易的提前终止日。为此目的,上述事件和情况将构成主协议第七条第(四)款下的一项终止事件,该交易为唯一的受影响交易(为避免歧义,若在通知生效日前该交易的一部分拟交付标的债券已交割完毕并且与之相对应的部分实物结算金额已经付讫,则该受影响交易不应被视为包括上述已交割的部分和已付讫的实物结算金额),交易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并且就该项终止事件,交易双方均无须遵守主协议第十条第(一)、(二)款的约定。

3.13 债券补仓机制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债券衍生产品交易**而言,若**交易双方**约定适用**债券补仓机制**,则在(i)**标的债券交割方**未在相关的**结算**日将**拟交付标的债券**进行交割(**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导致未交割的情况除外),且(ii)至**结算日**起第五个**结算系统营业**日相关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营业结束时间,该不履约行为仍未得到全部救济的情况下,在该不履约状态届时依然持续且没有针对该不履约



行为产生或有效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期间内,**实物结算支付方**有权以上述**拟交付标的债券**的尚未交割的数量为限,选择从第三方处买进相同的**标的债券**,并以此替代**标的债券交割方**相应的未交割义务。**实物结算支付方**有权从其应向**标的债券交割方**支付的**实物结算金额**中扣除购买上述**债券**所实际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实际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但排除任何间接的成本或费用)。若届时其应向**标的债券交割方**支付的**实物结算金额**小于上述成本费用,或**实物结算金额**在实施上述扣除前已被支付给了**标的债券交割方**,则**标的债券交割方**应当根据**实物结算支付方**的要求对此予以补偿。

实物结算支付方在实施补仓行为前应至少提前两天将其补仓意图及补仓期间(该补仓期间不得超过相关**结算日**结束后的第四十五日)通知**标的债券交割方**。通知可以采用电话通知的形式并且可以(但并非必须)在**结算日**起的五个**结算系统营业日**内做出。**实物结算支付方**实施补仓行为不受**标的债券交割方**的任何后续履约行为的限制,在补仓期间内,除非**实物结算支付方**通知**标的债券交割方**不再适用**债券补仓机制,标的债券交割方**不得交割该**债券。实物结算支付方**应在买进债券交割完成后尽快将买进债券的数量、价格、相关成本费用等信息书面通知**标的债券交割方**。

3.14 回赎收益

就某一**债券**而言,是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一个境内机构投资者,若持有名义金额等于其**面值**的该**债券**,则在该**债券**的发行人将该投资者持有的上述名义金额的该**债券**提前赎回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本金和利息的总和。



附件: 债券远期交易确认书

本债券远期交易的交易确认书(下称"交易确认书")旨在确认【交易确认书发出方名称】与【交易确认书接收方名称】(合称为"交易双方")于交易日达成的具有上述编号的一项债券远期交易(下称"本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本**交易确认书**取代和替换**交易双方**于本**交易确认书**签发日期或之前做出的 关于**本交易**的除**成交单**之外的任何其他的确认信息(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 电子或电话的确认信息)。

本交易确认书适用交易双方已于【签署日期】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下称"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补充协议》的格式并经过交易双方合理修改和补充)(下称"补充协议")。本交易确认书与本交易的成交单一起,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有效约定"。本交易确认书是对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除被本交易确认书明确修改的部分之外,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交易确认书。

若本**交易确认书**中的约定与**主协议**(但不包括**主协议**第二十三条)或**补充协** 议中的约定不一致,则对**本交易**而言,本**交易确认书**优先。但是,若本**交易确认** 书中的约定与**主协议**第二十三条不一致,则**主协议**第二十三条优先。

本**交易确认书**适用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下称"债券交易定义文件")。若本交易确认书与债券交易定义文件有冲突,对本交易而言,本交易确认书优先。

若交易中心的相关交易系统生成了本交易的成交单且交易双方在该交易系统中对成交单进行了确认,则本交易确认书应被认为是对上述成交单的一项补充而非替代。为此目的,本交易确认书应被视为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述的关于本交易的补充合同。若本交易确认书中的约定与成交单中的约定不一致,则成交单中的约定优先。为避免歧义,若由于成交单的格式的限制,使得:(1)交易双方未能在成交单中对一项内容进行约定,而本交易确认书中对此进行了约定(前提是该约定并非否定成交单中任何条款的原有约定或与成交单中任何条款的原有约定的主要部分相背离);或(2)成交单中的约定未能涵盖交易双方就该项内容的全部意图,而本交易确认书中对成交单中的约定进行了扩展、补充、或设定了某些适用或不适用的条件(前提是该扩展、补充或设定条件并非否定成交单中就该项内容的原有约定或与成交单中就该项内容的原有约定的主要部分相背离),则就该项内容而言,不应认定本交易确认书中的约定与成交单中的约定存在不一致。

在本**交易确认书**中出现的未定义的术语,其定义见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债 券交易定义文件**。



本交易的条款如下:

| — 、 | 通用 | 条款 |
|------------|------|-----------------|
| • | ₩/II | <i>A</i> N 49/\ |

交易日: 【 】,【交易双方不对交易日的定义做出另

行约定】¹

买方: 【 】

卖方: 【 】

标的债券:

 序号
 合格债
 合格债券
 合格债券
 合格债券
 合格债券

 券代码
 全称
 简称
 币种
 其他描述

标的债券

标的债券金额²: 【 】

支付营业日: 【交易双方不另行约定**支付营业**日】¹

计算机构: 【 】,【交易双方不对计算机构定义中的争议

解决程序做出另行约定】1

计算机构应履行的其

他职责:

二、 结算条款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相关条款

实物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券款对付】3

¹ 视情况予以选择或修改。

² 该数额应为**标的债券**的**面值**的整数倍。

³ 视情况予以选择。



结算日:

实物结算支付日: 【结算日】¹,【若该日并非某一结算货币的支付营业

日,则该**结算货币**相应的那部分**实物结算等值额**的 **实物结算支付**日为该日后该**结算货币**的第一个**支付**

营业日】¹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适用】/【不适用】³

债券补仓机制: 【适用】/【不适用】3

结算货币: 【交易双方不另行约定**结算货币**】¹

三、 账户信息

买方: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卖方: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四、 其他条款



单位公章:

请签署一份本**交易确认书**的副本,以确认前文所述准确列明了贵我双方协议的条款,并请将其寄回我方,或者向我方发出一份与此函类似的信件,该信件应列明**本交易**的主要条款并表明贵方对该等条款的同意且应加盖贵方的单位公章。

| 【交 | 易确词 | 人书发出方名称】 |
|----|-----------------|--|
| 签署 | 人: | |
| 姓 | 名: | |
| 头 | 衔: | |
| 单位 | 公章 | • |
| | | |
| | | |
| 【交 | 易确证 | 人书接收方名称 】于文首列明的签发日期确认: |
| | | 认书 的上述内容正确和完全地反映了贵我双方关于 本交易 所约定的缘对于本 交易确认书 的上述内容,我方没有异议。" |
| | | |
| 【交 | 汤确 [·] | 认书接收方名称】 |
| 签署 | 人: | |
| 姓 | 名: | |
| 头 | 衔: | |